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翔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证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67,07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36,112.88元,减去2017年度按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10,720,474.57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7,664,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18,709.81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83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5,917.25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由于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李娴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 32.23 元/股;由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5万股,回购价格32.28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0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证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67,07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36,112.88元,减去2017年度按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10,720,474.57元,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7,664,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718,709.81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83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5,917.25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由于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李娴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 32.23 元/股;由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5万股,回购价格32.28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06)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95万股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6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8、9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0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65号公司5楼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琴

联系电话:0571-86240688

联系传真:0571-89165959

联系邮箱:Sevice31@wgmotor.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65号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1”,投票简称为“微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赞成”、“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8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微光股份(股票代码:002801)股票,现登记参加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95万股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9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834.50万股变更为11815.55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1元,共计募集资金28,718.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018.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9.75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527.2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0.9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59.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及上述两家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04990530	2,973,657.7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80188000001963	3,622,923.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宝溢融”A3杭州45B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06,596,581.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46.00	24,646.00	1,899.75	14,527.27	58.94	[注]	3,893.19	否	否
合 计	—	24,646.00	24,646.00	1,899.75	14,527.27	58.94	—	3,893.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度预计收益4,652.58万元,实际收益3,893.19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原因综合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2,073.8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73.85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8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6号)。 根据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16年度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共计34.91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本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共计820.4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结算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定期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1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其余募集资金6,596,581.4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年产200万台外转子风机、300万台ECM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15年5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设备部分分批投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光股份”)于 2018 年 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5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3月17日,微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微光股份独立董事朱建、沈田丰、吴建华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3月17日,微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0日,微光股份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期满后,微光股份监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17年4月11日,微光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17年5月18日,微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